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欣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st920427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4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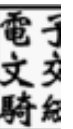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447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簡稱會考)考生可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就醫或採檢之交通最新規範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考生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（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）至考場學校應試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16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發展，111年度會考已規劃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等考生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進行應試，考量前述類型考生人數匡列眾多，恐造成考生無法及時搭乘防疫計程車，或因等候過久致應考遲到，以及為即時趕上應考時間，造成警政單位須協助交通開道之交通風險上升等情況。
- 三、爰此，有關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考生至考場學校應試之交通方式，比照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



教務處 111/05/16 10:44



1110003168

有附件

測驗專案辦理模式，前述類型考生等同公告「放寬COVID-19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之就醫」之「非緊急就醫/採檢」方式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各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（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）等方式進行。

(二)如由親友以自行駕車接送，考量車廂內為密閉空間，建議辦理作法如下：

1、車上非考生僅可1位（即駕駛），不可有其他非考生人員上車陪同。

2、駕駛須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考生同戶之同住者。

3、車程中，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、維持一定距離；即考生坐於後座、不可飲食、維持手部衛生。

四、檢送來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(111年度桃園考區試務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

2022/05/16
10:28:29
電 文
交 換 章

公換章

96